



广东省质量监督家具检验站（东莞）

Guangdong Furniture Quality Supervision & Inspection Station (Dongguan)



使用前，请扫码确认。

检验报告

（电子版）

防伪码：39606779



No: J23030223

样品信息	样品名称	沙发			商标	V6家居
	型号/规格/颜色	RFA1-096			等级	合格品
	生产单位及地址	东莞市艾慕寝室用品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厚街科技大道1号3号楼			生产日期/批号	_____
委托单位及联系方式		重庆慕思时尚家居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区园区大道1999号6层		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样品数量	1套	单号	A23032835	来样方式	送样	
样品状况	完好	接样日期	2023-03-30	验讫日期	2023-04-28	
检验依据	QB/T 1952.1-2012《软体家具 沙发》 参照GB/T 16799-2018《家具用皮革》					
判定依据	QB/T 1952.1-2012《软体家具 沙发》 参照GB/T 16799-2018《家具用皮革》					
检验结论	见检验结果。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：2023年04月28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					
备注	_____					

批准：

冯伟科

审核：

邓艳

编制：

翟树明





广东省质量监督家具检验站（东莞）

Guangdong Furniture Quality Supervision & Inspection Station (Dongguan)

检验报告

No: J23030223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符号	标准要求	检验结果	单项评价
QB/T 1952.1-2012《软体家具 沙发》					
1	主要尺寸	座前宽	mm 双人≥960 (基本项目)	1122	合格
		座深	mm 480~600 (基本项目)	533	合格
		座前高	mm 340~440 (一般项目)	415	合格
		背高	mm ≥600 (一般项目)	838	合格
2	外形对称度	座面	mm 对角线长度界限差>1000: ≤10 (一般项目)	不适用	——
		背面	mm 对角线长度界限差>1000: ≤10 (一般项目)	不适用	——
		相同扶手对称度	mm 对角线长度界限差>1000: ≤10 (一般项目)	不适用	——
		围边厚度差	mm ≤5 (一般项目)	不适用	——
3	用料一致性	—	产品中主要使用的包覆材料 (包括软质包覆材料、硬质 包覆材料)、框架材料、弹 性材料、其他材料及其使用 部位,应与产品标识、使用 说明中明示的一致 (基本项目)	——	——
4	内部木制件用料	—	不应使用贯通裂缝材 (基本项目)	符合要求	合格
		—	不应使用昆虫尚在侵蚀的木材 (基本项目)	符合要求	合格
		—	不应使用轻微腐朽面积超过 零件面积15%的木材 (基本项目)	未检出	合格
		—	不应使用腐朽材深度超过材 厚25%的木材 (基本项目)	未检出	合格
		—	不应使用有轻微裂缝或节 子,影响结构强度的木材 (基本项目)	符合要求	合格
		—	不应使用带有树皮的木材 (基本项目)	符合要求	合格
		—	内部木制件应经刨削处理, 粗光 (一般项目)	符合要求	合格



广东省质量监督家具检验站（东莞）

Guangdong Furniture Quality Supervision & Inspection Station (Dongguan)

检验报告

No: J23030223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符号	标准要求	检验结果	单项评价
5	外部木制件用料	—	外表用料：针阔叶树种在同一拼件中不得混用（*一般项目）	不适用	——
		—	外表用料：材色和纹理相似（*一般项目）	不适用	——
		—	外表用料不应使用：1）贯通裂缝材；2）昆虫尚在侵蚀的木材；3）腐朽材；4）死节材；5）未经处理带有树脂囊的木材；6）脱胶的人造板材；7）带有树皮的木材（基本项目）	不适用	——
		—	外表用料不应使用节子宽度超过材宽1/3的木材（基本项目）	不适用	——
		—	外表用料不应使用节子直径超过12mm的木材（基本项目）	不适用	——
		—	外表用料正视面不应：1）有裂纹；2）有缺棱（基本项目）	不适用	——
		—	外表用料侧视面裂纹、缺棱应进行修补加工（一般项目）	不适用	——
		—	外表用料侧视面裂纹、缺棱应进行修补加工（一般项目）	不适用	——
6	木材含水率	%	8~16.9（基本项目）	12	合格
7	金属件	mm	各种管材或异型管材，其受力部件的管壁厚度应 $\geq 1.2\text{mm}$ （基本项目）	不适用	——
	圆度	mm	≤ 2.0 （一般项目）	不适用	——
8	铺垫料	—	麻毡（布）、棕毡、棉毡、棉（或化学）絮用纤维等铺垫材料应：1）干燥；2）无霉烂变质及刺鼻异常气味；3）无夹含泥沙及金属物等杂质；4）目视无检出危害健康的节足动物或蟑螂卵夹等（基本项目）	符合要求	合格
9	防锈处理	—	内部的金属件和各类型弹簧等配件均应经防锈处理，不应有锈蚀（基本项目）	符合要求	合格
10	摩擦声	—	徒手掀压座面和背面，应无异常的金属件摩擦或撞击等响声（基本项目）	符合要求	合格



广东省质量监督家具检验站（东莞）

Guangdong Furniture Quality Supervision & Inspection Station (Dongguan)

检验报告

No: J23030223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符号	标准要求	检验结果	单项评价
11	面料外观	—	面料应保持清洁，无破损 （基本项目）	符合要求	合格
		—	纺织面料：1）同一部位绒面的绒毛方向应一致；2）无明显色差；3）无残疵点 （*一般项目）	不适用	—
		—	皮革面料应无：1）明显色差；2）表面龟裂 （基本项目）	符合要求	合格
12	缝纫和包覆外观	—	面料缝线应无：1）跳针或明显浮线；2）断线或脱线现象或外露线头 （*一般项目）	符合要求	合格
		—	嵌线应圆滑顺直及圆弧处均匀对称 （一般项目）	符合要求	合格
		—	外露泡钉应：1）排列整齐、间距基本相等；2）无松动脱落；3）无明显敲扁或脱漆 （*一般项目）	不适用	—
		—	面料的包覆应：1）平服饱满无明显皱折；2）松紧均匀无明显松弛现象；3）对称工艺性皱折线条应对称均匀 （*一般项目）	符合要求	合格
13	金属件外观	—	弯曲处圆弧应圆滑一致 （一般项目）	不适用	—
		—	金属件铆接处应端正圆滑，无明显锤印 （一般项目）	不适用	—
		—	金属件铆接处不应有漏铆或脱铆 （基本项目）	不适用	—
		—	金属件焊接应牢固 （基本项目）	符合要求	合格
		—	管材表面接缝处应：1）焊缝均匀；2）无毛刺；3）无锐棱；4）无飞溅；5）无裂纹；6）无明显叠缝 （*一般项目）	不适用	—
		—	金属件焊接处不应有：1）脱焊；2）虚焊；3）毛刺；4）焊穿；5）锐棱；6）咬边或飞溅；7）裂纹 （基本项目）	符合要求	合格



广东省质量监督家具检验站（东莞）

Guangdong Furniture Quality Supervision & Inspection Station (Dongguan)

检验报告

No: J23030223

序号	检验项目		单位符号	标准要求	检验结果	单项评价
14	木制件外观		—	人造板制成的零部件外露部位应封边处理，封边应平整无脱胶、漏胶（基本项目）	不适用	——
			—	外表木制件应平整精光：1) 无啃头；2) 无刨痕；3) 无崩茬；4) 无逆纹；5) 无沟纹（*一般项目）	不适用	——
			—	外表木制件应：1) 倒楞均匀；2) 圆角和弧度及线条对称均匀；3) 顺直光滑（*一般项目）	不适用	——
			—	外表木制件车木线型应：1) 对称部位应对称一致；2) 无刀痕、砂痕等缺陷（*一般项目）	不适用	——
15	饰面外观	金属件	—	烘漆或喷塑涂层应：1) 无明显流挂；2) 无凹凸疙瘩；3) 无皱皮；4) 无飞漆；5) 无漏喷；6) 无锈蚀（*一般项目）	符合要求	合格
			—	电镀层应：1) 表面无烧焦；2) 无明显针孔；3) 无划痕；4) 无毛刺；5) 无露底；6) 无气泡；7) 无泛黄；8) 无花斑；9) 无磕碰伤（*一般项目）	不适用	——
			—	金属五金件及其配件应：1) 表面细密；2) 无锈蚀；3) 无氧化膜脱落；4) 无刃口；5) 无锐棱；6) 无毛刺；7) 无黑斑（*一般项目）	符合要求	合格
			—	涂层饰面应无明显色差及裂纹或脱落（基本项目）	符合要求	合格
		木制件	—	漆膜涂层应：1) 无明显流挂；2) 无针孔；3) 无皱皮或无涨边；4) 无明显积粉或杂渣；5) 无明显刷毛等缺陷；6) 无明显色差（*一般项目）	不适用	——
			—	漆膜涂层应：1) 无漏漆；2) 无明显鼓泡；3) 无涂层脱落或裂纹（基本项目）	不适用	——



广东省质量监督家具检验站（东莞）

Guangdong Furniture Quality Supervision & Inspection Station (Dongguan)

检验报告

No: J23030223

序号	检验项目		单位符号	标准要求	检验结果	单项评价
16	五金件及其配件安装	—	—	安装应配合严密牢固 (一般项目)	符合要求	合格
		—	—	安装固定孔(选择孔除外) 不应漏拧连接螺丝或少件 (一般项目)	符合要求	合格
		—	—	五金件及其配件使用应灵活 (一般项目)	符合要求	合格
17	安全性能	—	—	沙发在正常使用中应无尖锐 金属物穿出座面或背面等部 位 (基本项目)	符合要求	合格
		—	—	座面与扶手或靠背之间的间 隙缝内,徒手伸入后应无刃 口、毛刺等 (基本项目)	符合要求	合格
		—	—	外露部件应无刃口或毛刺 (基本项目)	符合要求	合格
		—	—	家庭用:按GB 17927.1-2011 规定进行试验和检查时,未 观察到试样表面或内部出现 任何续燃、阴燃现象,评定 该试样为阻燃Ⅰ级,通过香 烟抗引燃特性试验 (基本项目)	符合要求	合格
18	泡沫塑料表 观密度	座面	kg/m ³	≥25 (基本项目)	32.7	合格
		其他部位	kg/m ³	≥20 (一般项目)	27.4	合格
19	泡沫塑料回弹性能 (除 慢回弹泡沫塑料外)		%	A级≥45 B级≥40 C级≥35 (分级项目)	47	A级
20	泡沫塑料压缩永久变形		%	A级≤5.0 B级≤7.0 C级≤10.0 (分级项目)	1.5 (75%, 22h, 70℃)	A级
21	各种面料颜 色干摩擦牢 度	皮革	级	≥4 (基本项目)	4-5	合格
		纺织面料	级	≥4 (基本项目)	不适用	—
22	纺织面料耐酸汗渍色牢 度		级	≥3 (基本项目)	不适用	—
23	纺织面料耐碱汗渍色牢 度		级	≥3 (基本项目)	不适用	—



广东省质量监督家具检验站（东莞）

Guangdong Furniture Quality Supervision & Inspection Station (Dongguan)

检验报告

No: J23030223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符号	标准要求	检验结果	单项评价
24	皮革涂层粘着牢度	N/10mm	≥2.5 (基本项目)	6.0	合格
25	木制件漆膜涂层附着力	级	A级≥1级 B级≥2级 C级≥3级 (分级项目)	不适用	——
26	木制件漆膜涂层耐磨性	级	A级≥1级 B级≥2级 C级≥3级 (分级项目)	不适用	——
27	木制件漆膜涂层耐冷热温差	—	应无鼓泡、裂纹和明显失光 (基本项目)	不适用	——
28	木制件漆膜涂层抗冲击	级	≥3级 (基本项目)	不适用	——
29	金属件表面涂层硬度	—	≥H (一般项目)	样品试验面积不足	——
30	金属件表面涂层冲击强度	—	≥3.92J, 无剥落、裂纹等 (一般项目)	样品试验面积不足	——
31	金属件表面涂层附着力	级	≥2级 (基本项目)	样品试验面积不足	——
32	金属件表面涂层耐腐蚀	—	100h内, 观察溶剂中样板上划道两侧3mm以外, 应无气泡产生 (基本项目)	样品试验面积不足	——
		—	100h后, 检查划道两侧3mm以外, 应无锈迹、剥落、起皱、变色和失光现象 (基本项目)	样品试验面积不足	
33	金属件电镀层耐腐蚀	点/dm ²	盐雾试验1周期, 锈点≤20 (基本项目)	不适用	——
		点/dm ²	其中直径≥1.5mm, 锈点不超过5点 (基本项目)	不适用	
34	沙发座、背及扶手耐久性C级	—	经各相应等级测试后, 沙发座、背及扶手的面料应完好无损, 面料缝纫处无脱线或开裂, 垫料无移位或破损, 弹簧无倾斜, 无松动或断簧, 绷带无断裂或松动; 骨架无永久性松动或断裂: A级: 60000次 B级: 40000次 C级: 20000次 (分级项目)	通过20000次	合格
35	背松动量	°	≤2 (一般项目)	0	合格
36	背剩余松动量	°	≤1 (一般项目)	0	合格



广东省质量监督家具检验站（东莞）

Guangdong Furniture Quality Supervision & Inspection Station (Dongguan)

检验报告

No: J23030223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符号	标准要求	检验结果	单项评价
37	扶手松动量	mm	双人以上（含双人）≤10 （一般项目）	2	合格
38	扶手剩余松动量	mm	双人以上（含双人）≤5 （一般项目）	1	合格
39	座面压缩量a	mm	≥55 （一般项目）	73	合格
40	座面压缩量c	mm	≤110 （一般项目）	84	合格
41	使用说明	—	产品应附有使用说明，产品使用说明的编写应符合GB 5296.6的规定，内容应至少包括： a) 产品名称、型号规格、执行标准编号 （基本项目）	符合要求	合格
		—	b) 产品主要尺寸、使用场合 （基本项目）	符合要求	
		—	c) 产品主要原、辅材料名称 （基本项目）	符合要求	
		—	d) 有害物质限量指标（当相关国家标准实施后） （基本项目）	符合要求	
		—	e) 产品使用方法、注意事项 （基本项目）	符合要求	
		—	f) 产品保养方法 （基本项目）	符合要求	
42	标志	—	产品应有标志，标志的内容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： a) 产品名称、商标、规格型号	符合要求	合格
		—	b) 执行标准编号	符合要求	
		—	c) 检验合格证明、出厂日期	符合要求	
		—	d) 制造商中文名称、地址和通讯信息	符合要求	

参照GB/T 16799-2018《家具用皮革》

43	游离甲醛含量	mg/kg	≤75	左靠背：33.4	合格
----	--------	-------	-----	----------	----

检验结果说明	1. 检验地点：松山湖本部。 2. “不适用”表示该样品不需要检测此项目。 3. 检验结果中的“——”表示因故未对此项目进行检测。 5. 游离甲醛含量检出限为5.0mg/kg。
实验室地址	松山湖本部：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工业南路2号



广东省质量监督家具检验站（东莞）

Guangdong Furniture Quality Supervision & Inspection Station (Dongguan)

检验报告

№: J23030223

注意事项

1. 报告无编制/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，或涂改，或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2. 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检验报告。
3. 委托送检的样品，其检测数据、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。未经本机构同意，委托方不得擅自使用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。
4. 委托送检的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，本机构不对其真实性及完整性负责。
5. 报告更改后，已发出的电子版报告、报告的扫描件将不被追回，委托方有义务将更改后的报告提供给使用原报告的相关方。
6. 除非委托方注明选择的判定规则，否则在报告中做出与标准或规范的符合性声明时，将不考虑测量不确定度的影响（法律法规、标准或规范中已包含的除外）。
7. 委托方自收到报告之日起，在相应期限内没有提出异议的，视为认可该报告结果。（各类报告的异议期：农产品类5日，食品类7日，其它工业产品15日）



以下空白